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2〕64号

当事人：灌南县旺家味饭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2GJ247H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兴港中心村堆沟新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汪华成

身份证件号码：320723198309232218

2021年1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接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举报，称灌南县旺家味饭店销售假冒汤沟酒。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饭店吧台后酒水存放区放有用于销售的“汤沟世藏42%”白酒6箱（每箱6瓶）零2瓶，外包装上标注有“汤沟”注册商标、“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产品批号：210117G61ACA”等字样。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酒进行了扣押。2022年1月4日，我局收到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书，证明上述酒为非该公司生产，属侵犯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商标专用权的商品。2022年1月4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上述侵犯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酒共购进8箱，购进价格1030元/箱，售价238元/瓶，当时的购货单据已经遗失找不到。上述酒是用于当事人饭店客人就餐时消费购买。这批购进的8箱中有10瓶被饭店顾客消费购买，销售价格238元/瓶，剩余的38瓶（整箱6箱，散装2瓶）于2021年12月15日被我局执法人员扣押。故本案货值金额为11424元，获得利润663.3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灌南县旺家味饭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

2. 当事人灌南县旺家味饭店的经营者汪华成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汪华成的身份情况。

3. 2021 年 12 月 15 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上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酒的数量、商标、产品批号等情况。

4. 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苏汤酒鉴 No8000520 的鉴定证明书一份，附有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商标注册证、营业执照、鉴定人员王曙光授权证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上述酒的侵犯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5. 2022 年 5 月 23 日对当事人经营者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酒的进货价格、进货数量、销售情况、销售价格、获取利润等情况。

本局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2〕64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

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200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